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市面上按摩、整脊等民俗療法水準參差不齊，政府雖指定衛生署為民俗調理主管機關，卻還未建立民俗調理認證制度；建請衛生署成立中醫藥司後，需確實建立民俗調理認證制度，才能讓消費者選擇時有所依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約有二十萬從事民俗療法人員，包括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拔罐、整脊、刀療法、撞牆功、刮痧等，各類民俗調理的爭議事件時有所聞，但因主管機關不明，消費者往往求助無門、身心俱疲。而在美國、日本對於「按摩師」早已建立證照制度，必須有一定時數課程或專門學校訓練，並通過考試，才能取得證照。
- 二、日前行政院正式指定衛生署為民俗調理業主管機關，消保處長劉清芳昨指出，過去衛生署對於民俗調理行為的管理，多半以違反醫療法及醫師法等行為為主，對於未宣稱療效的業者，根本無法可管；或僅能依消保法、民法來處理消費爭議。未來則由各地方衛生局受理醫療調處。
- 三、衛生署接管後，除要求民俗調理業者在廣告上不得稱民俗「療」法，調理行為也不能宣稱「療效」；就連「推拿」等字眼，也將改以「傳統整復醫療」取代；衛生署與勞委會也將針對民俗調理重新規劃證照。如果衛生福利部整合順利，明年一月一日將成立中醫藥司及傳統調理科，各類民俗調理都會做正面表列，並辦理學科與術科考試，建立認證與登記制度，不再是業者「自己說了算」。但初步規劃並非強制，而是鼓勵從業員取得認證，供民眾消費時參考。
- 四、而對於衛生署擬成立中醫藥司管理推拿等民俗調理，中醫界雖支持，但也有醫師擔心其牽涉範圍甚廣，若管理不當，信賴中醫傷科的民眾可能反而受害；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則擔心，不希望政府管了之後，讓他們綁手綁腳，連討口飯吃都變得困難。衛生署應設置配套措施，輔導業者就地合法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五、民俗療法缺乏證照機制，民眾只能憑著口耳相傳、業者廣告去消費，身體是否能好轉，只能看運氣、「靠八字」，毫無保障；建請衛生署成立中醫藥司後，需確實建立民俗調理認證制度，才能讓消費者選擇時有所依據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